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4〕56号

关于党小龙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党小龙等10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4年8月31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党小龙，男，党委巡察（督查）办公室，五级职员；

白利萍，女，法学院，副教授；

谷萧君，女，信息工程学院，教授；

吴心华，男，动物科技学院，教授；

赖永菁，女，民族预科教育学院，副教授；

樊雅，女，离退休人员服务处，高级工；

赵明，男，图书馆，副研究馆员；

左向，男，后勤保障部，高级技师；

赵宏智，男，宁夏大学附属中学，中学高级教师；

芮轶玲，女，教育与社会学部，高级实验师（提前离岗创业）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室），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办理退休证。

4.退休证办理后，请到综合办公室（908室）取回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4年8月1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年8月1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